

贵阳市人民政府

筑府用地函〔2022〕77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开阳县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87号）收悉。受省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委托行使土地征收审批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开阳县硒城街道白安营村、双流镇双永村集体农用地8.5190公顷（耕地5.7838公顷、园地0.0175公顷、林地2.3268公顷、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3909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0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00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5208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8.5207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

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并在自收到本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国家和省市征地补偿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县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所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你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自然资源局。

